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5〕80号

关于印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巡查探访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现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查探访工作指引》印发你们，
请指导基层工作人员在巡查探访工作中参照执行。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查探访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查探访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3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巡查探访工作注重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强化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帮扶，确保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兜住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身安全底线，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的成长环境。

第三条 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巡查探访工作，应当坚持党建引领，积极争取各级党组织的大力支持；坚持儿童优先，以维护和增进儿童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家庭尽责，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坚持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积极作用。

第二章 巡查探访对象和巡查探访频次

第四条 巡查探访对象是指户籍地或常住地为山西省的留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一）本指引所称的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外出务工时间按跨县域连续务工6个月以上掌握；偶尔回家探亲、休假的，不影响连续务工时间认定。父母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因重病、重残等原因，经综合判断，难以履行监护职责的，纳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范围。）

（二）本指引所称的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困难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包括但不限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等。

第五条 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探访”的原则，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至少每个月联系一次，每3个月入户走访1次；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存在严重身体或智力残疾、儿童自身存在身体或智力残疾、有心理或行为异常的以及单亲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儿童或特殊节点应当依据相关规定，适当增加巡查探访频次。

第三章 巡查探访方式和巡查探访主体

第六条 巡查探访主体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及村(居)儿童主任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于非本地居住的巡查探访对象,可采用电话沟通或委托巡查探访对象居住地所在乡镇(街道)组织实施上门探访。

第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是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查探访工作的监管主体,对巡查探访工作负有指导、落实职责,包括组织开展监护状况评估和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巡查探访制度,确定巡查探访人员,落实巡查探访事项;组织巡查探访人员教育培训;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医疗、住房、教育等救助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链接社会服务资源提供关爱服务等。

乡镇(街道)是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查探访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范围内的巡查探访相关工作,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开展监护状况评估和心理健康状况评估;落实巡查探访制度,督促巡查探访人员认真履行服务职责。村(居)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巡查探访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巡查探访流程

第九条 入户走访需要掌握以下情况:

（一）个人及家庭基本信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与监护人、委托监护人的关系及姓名、性别、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家庭监护情况，包括父母是否外出打工、父母婚姻状况、家庭经济能力、主要监护人健康状况、父母是否服刑、父母是否有暴力倾向等信息。

（三）健康信息，包括是否患有重病和患病类型、是否患有残疾、残疾类型和残疾级别等信息。对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识别，包括身体情况、情绪表现、回避行为等情况。

（四）教育信息，包括是否就学，是否辍学或有过辍学经历等信息。

（五）福利保障信息，若属于留守儿童，是否已签署委托照护协议书；若符合困境儿童保障条件，是否享受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两免一补”、送教上门等福利保障。

第十条 儿童主任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立即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向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报告，儿童督导员要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同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要求如下：

（一）发生下列情形，儿童主任应当立即向村（居）民委员会、儿童督导员和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1）儿童失踪时；

（2）儿童独自居住生活；

(3) 儿童遭受性侵害、贩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等情况时;

(4) 儿童受人教唆、利用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受人胁迫、诱骗、利用而实施乞讨行为;

(5) 儿童出现伤害他人、自伤、自杀行为;

(6) 儿童外出流浪乞讨;

(7) 儿童处于事实无人监护状态。

(二) 发生下列情形,经协调无法解决的,儿童主任应当在 3 日内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

(1) 儿童监护人管教方式不当;

(2) 儿童辍学;

(3) 儿童未登记户口;

(4) 儿童被村(居)民自行收养未办理收养手续的。

第十一条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要根据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需求主动开展以下关爱服务:

(一) 救助保障。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协助困境儿童或其监护人申请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保障。

(二) 户籍办理。协调公安部门帮助有落户困难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办理落户手续。

(三) 返校复学。协助督促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本村(居)解决不了的,应及时向儿童督导员报告,协调教育部门解决。

（四）监护指导。指导留守儿童的监护人与受委托照护人签订委托照护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存档。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监护监督和指导，帮助、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将需要开展监护状况评估的困境儿童情况及时报告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五）心理关怀。指导家庭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学业压力、情绪状态和心理需求，提供简单的心理疏导；帮助有需求的困境儿童联系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等服务。

（六）宣传教育。协助民政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宣传普及；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精神素养培养，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年寒假和暑假期间，各组织开展一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教育宣讲。

第五章 巡查探访方法

第十二条 巡查探访方法主要围绕“一问、二看、三讲、四服务”展开，着力增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问：问具体需求。详细询问有无特殊困难、有无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并根据条件主动帮助申请政策落实、对接服务资源。

二看：看个人状况、看监护状况。查看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个人状况和监护状况，询问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本人、监护人以及街坊四邻关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近期生存状况的具体情况，包括健康情况、精神状况、教育情况、家庭监护情况、安全状况、享受福利救助政策等。

三讲：讲道德、讲安全、讲法律法规。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律宣传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对监护人或受委托监护人开展相关普法宣讲，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清晰监护责任，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广泛宣传儿童福利政策，凝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社会共识。

四服务：以需求为导向适当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帮助服务、学习辅导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心理慰藉服务，使他们生活有人管、学习有人教、成长有人导、心灵有人抚。

第十三条 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查探访工作信息化建设，指导儿童主任运用“民政政务”小程序，将信息化管理向巡查探访、服务日志等方面延伸，助力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巡查探访模式。持续丰富巡查探访关爱形式，多层次、多领域、多方式满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心理、安全和文化方面的需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